

2022 年 361° 天津市青少年花样游泳冠军赛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最大程度上保证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保障 2022 年 361° 天津市青少年花样游泳冠军赛顺畅有序进行，按照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一、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宋 志

副组长：徐世祥 郭雨薇 杨立弢 田 良

成 员：张贵强 薛楠楠 张 津 王 怡

尚千惠 任 伟 朱天荣 刘国胜

二、疫情防控专职负责人员

徐世祥 杨立弢

三、基本要求

（一）坚持疫情防控为先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全局意识，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把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放在首位，遵照《关于强化天津市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集体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新冠防指【2021】176号）的精神和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组委会要健全应急

机制，办赛过程中坚持做到要求不降、工作不松、力度不减，确保安全。

（二）强化办赛主体责任

组委会要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把防控责任细化到具体个人。同时，加强自查、巡查，动态调整、完善防控方案和预案，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三）调整优化竞赛办法和比赛日程

组委会结合项目特点和参赛人员情况，修订完善竞赛办法，调整优化比赛日程，避免人员聚集。

四、前期准备与活动保障措施

（一）前期培训及物资准备

组委会在赛前对所有参与 2022 年 361° 天津市青少年花样游泳冠军赛相关的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及政策培训，指导其正确掌握消毒剂使用、公共场所清洁、紧急情况处置技能，重要岗位人员掌握紧急联系部门通信录。根据比赛规模和实际，设立隔离留观场所并由专人负责（配备 2 名医护人员）、独立转移通道，做好包括防护、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作的准备，保障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做好核酸检测和新冠疫苗接种核查，全部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必须提供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则上，比赛活动举办前 14 天，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未完成全流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严禁出席活动。

（三）设立体温监测点，规范“三码”联查

测温点设立在复康路游泳馆入口处，专人负责检测体温，比赛活动入场时均应查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天津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码（或接种证明），并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游泳馆时需接受体温测量，全部符合要求，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乏力、呼吸道等症状要及时报告，立即采取隔离观察，比赛活动进行期间也均需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五、疫情防控分类管理

（一）总体要求

1. 比赛期间控制人员聚集，合理控制人流量，控制每场比赛人数，无当日比赛运动员，不允许进入场馆。比赛场地设置隔离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合理规划赛场内区域和人员流线，避免人员聚集交叉。

2. 比赛采取无观众空场方式进行。

3. 科学佩戴口罩，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4. 要求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自备防疫用品。防疫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

5. 严格落实公共区域（通道、卫生间、公共淋浴间等）和公共物品的清洁消毒措施。在场次间隙，对比赛场地和竞赛器材进行消毒。

6. 根据赛事活动规模、项目特点、人群密度，配备足够数量的医护人员和防护物资。

7. 赛场内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公共区域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并及时清运,定期开展预防性消毒。

(二) 具体防控要求

1. 做好参赛运动员、领队、教练员的申报工作。所有参赛运动员、领队、教练员赛前必须签署并上交《2022年361°天津市青少年花样游泳冠军赛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流行病学调查表》(附件3)《每日健康监测记录表》(附件4)。

2. 合理划分比赛场馆功能区域。根据项目特点,在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划分各比赛场馆各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要尽量保持独立,不与其他区域共用空间。

3. 控制人员聚集。对入口人员进行分流,降低人员密度,避免单个区域内人流量过大,引导比赛活动参与人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员聚集。固定座椅应确保周边间距均保持1米以上距离,在人员健康监测、全程佩戴口罩、消毒通风等疫情防控措施完备的前提下,可适当缩减人员距离,在各区域安排引导员做好现场管理。

4. 科学佩戴口罩。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地须全程佩戴口罩,赛场内禁止饮食。

5. 落实清洁通风。加强比赛场馆内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也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进风口清洁、出风口通畅,场馆内按时消毒每天早、中、

晚至少开窗通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同时保持排风扇等抽气装置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6. 预防性消毒。比赛活动举办前，比赛活动场所应进行全面检查和清洁洗消，确保无卫生死角。比赛活动举办期间，加强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及用品的清洁消毒，建立消毒、检查台账，在相关区域每日更新公示消毒情况。比赛活动期间应对电梯间按钮和门把手等部位随时消毒。活动结束后须对比赛活动开展场所进行消毒。具体方法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4 号）实施。

六、出现疑似疫情后的应急措施

（一）赛事进行期间，参与人员如有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应按照就地安排原则，立即送至比赛场地（馆）隔离室，由驻点医护人员或联系对口医疗机构进行鉴别诊断。若经鉴诊怀疑新冠肺炎病例应立即通知 120 急救车转送到附近发热门诊进行诊疗。并安排比赛场地（馆）内所有人员有序撤离，记录好所有人员的联系方式。

（二）专责疫情防控的人员要立即向承办单位领导汇报相关情况，联系相关医院，对疑似新冠肺炎人员进行初步排查后，根据具体病情转送至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进一步隔离治疗，并第一时间向组委会、天津市体育局、赛事举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三）赛事活动中如果存在疫情风险或有人员鉴诊怀疑新冠病毒感染后，组委会立即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研究做出是否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的决定，并立即向市体育局和属地疫情防

控部门、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如做出启动熔断机制终止比赛的决定,应立即采取现场控制,向参赛人员做好解释工作,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疫情排查、防控和场所消杀等后续工作。